

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千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位于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区二横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利用小学、初中部已建成教学楼中闲置教室建设实验室，包括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以及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主要为力学实验室和电学实验室，常用于验证物理学科的定理、定律；生物实验室以使用仪器、观察植物细胞为主，材料多为显微镜、生理盐水、碘液、植物叶片等；化学实验为简单的氧化还原、蒸馏等基本实验操作，涉及到酸、碱及无机盐，同时也有少量涉及重金属的实验(主要是铜、银)。

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0]23号）。2021年5月，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1年6月1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关于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1]37号)项目于2021年12月完工,进入试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实验后容器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0\text{m}^3/\text{a}$),以酸碱盐废水为主,特征表现为 pH 范围较大,经酸碱中和 pH 调至 6~9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坑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G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三坑水。

(二) 废气

化学实验室存在挥发性药剂,实验过程会产生极少量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所用的无机酸,如浓硫酸、盐酸、硝酸等酸雾。挥发性气体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人群产生社会噪声。项目机械噪声源主要是消防水泵和排风系统等噪声,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对于一些机械设备,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在抽风机进出风口处设消声器。水泵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罩和封闭池体等隔声后,能够得到有效降低。

社会活动噪声主要为项目内学生喧哗声和广播噪声,学生喧哗声源强较小,

通过建筑墙体歌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广播噪声具有不连续性特点，产生的时间很短，通过合理布置广播室位置，学校加强管理，以及绿化、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实验废物。本项目实验室废物如实验废液及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废液及包装废物采用密封性高、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的容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硫酸雾和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验废水 pH 值及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两者中的较严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及包装废物采用密封性高、防腐防渗性能好的废液桶集中收集后委托了有资质的单位（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学校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含输液医疗器具）已委托了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化学实验室废液和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环保制度上墙。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千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五华县中英文实验学校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年 7 月 19 日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剑伟	13826631932
2	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丹	13421011908
3	五华县泰诚科技有限公司		张荣华	15767774674
4	陈保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会中服证号 171400301075	叶国正	1802564662
5	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4003006811	陈永兴	13750562528
6	梅州福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中服 171422322104	陈永平	18948957649
7	梅州市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庆珍	19126964603
8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有限公司		李兵	18507535359
9				
10				
11				
12				
13				
14				
15				